

第三章 海上丝绸之路开通前夕的岭南社会

先秦时期，岭南地区处于“越有百种”“各有种姓”的状态。秦朝平岭南后，岭南地区归属中央政权，正式纳入中国版图。秦朝加强了岭南与岭北的联系，为汉代官方主导开辟对外海上交通线提供了必要的前提；南越国时期，承袭和仿照秦汉制度的一系列统治政策，加快了岭南地区的民族融合与社会发展，在探索海洋的过程中，岭南越人与域外民族不断接触，由此揭开了汉朝正式开辟海上丝绸之路的序幕。

一、秦始皇统一岭南

秦始皇二十九年（公元前 218 年），秦将赵佗、屠睢统率五十万大军分东西两路南攻百越。东路取道江西，其中一军驻于余干（今江西余干、乐平一带），控制闽越人北上入江淮的通道，另一军扼守南野（今江西赣州市南康区南），堵住闽越人逾岭进入岭南越地的岭口要冲。东路秦军很快占领了闽越地区，同年以其地设立闽中郡；西路秦军取道湖南，一军扼守从湖南进入广东西北的九嶷要塞（今湖南宁远县南），一军驻守在湖南入广西的谭城之岭（今越城岭），还有一军自九嶷逾岭，下湟溪，顺北江而下占领了番禺。至此，秦军形成了从东面和北面夹击西瓯、骆越的态势。

但是，秦朝统一岭南的战争并非一帆风顺。越人熟悉地形环境，又善于攀山越岭、积水荡舟，经常夜袭秦军，同时还破坏秦军的粮道，使秦军疲于奔命，并陷于给养困难的境地，战争遂进入对峙阶段。为迅速扭转这一局面，秦始皇三十年（公元前 217 年），秦始皇令监御史史禄“以卒凿渠而通粮道”。史禄遂率领秦军开凿了沟通南北水运的灵渠，派湘入漓，使北水南合，北舟逾岭，甚至载重万斤的大船也可往来无虞。秦始皇重新部署了统一岭南的战争，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 214 年），秦始皇派遣秦尉任嚣、赵佗“将楼船之士南攻百越”。三年的相持阶段结束，得到人力和物力补充的秦军，很快击溃了西瓯越人的反抗，杀死其君长译吁宋，占领了整个西瓯地区。随后，又挥戈南下，攻占了骆越居地，即今广西南部 and 越南北部、中部的广大地区。同年，秦始皇统一岭南的大业终于得以完成。

秦朝国祚短暂，从统一岭南至公元前 206 年楚汉战争爆发，虽仅七八年时间，但对岭南的开发与经营，以及岭南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却有着重要意义。

（一）推行郡县制

秦统一岭南后，推行郡县制，置桂林、南海、象三郡。桂林郡治为布山（今贵港市），所管辖的地区主要在今广西境内，可考之县有布山和四会；南海郡治为番禺（今广州市），其辖地主要在今广东境内，可考之县有番禺、龙川、博罗和揭阳；象郡治所在今越南境内，

所辖地区主要在今广西西部至越南中北部，可考之县有临尘和象林。岭南越地三郡的职官设置与内地不尽相同，如南海郡不设郡守，仅设尉，掌军政大权。

（二）开新道筑关防

秦始皇为加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大力兴修从国都咸阳通往全国各地的“驰道”。统一岭南后，秦始皇帝三十四年（公元前213年），便开始修筑“秦所通越道”，即“新道”。可考的“新道”有四条，除自全州入静江（今桂林市）一路，走灵渠取水路进入西江，其余三路可走陆路过岭，然后或下贺水，取道西江；或下浚水，或下湟水，取道北江，最后抵达岭南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番禺。

为了保持“新道”畅通及加强对南越的军事控制，秦筑道设关，于“新道”所经岭口要隘和一些战略要地修筑了秦关。广东境内设置了横浦关、浚浦关、阳山关、湟溪关等，广两境内较重要的关防有秦城和严关。自灵渠开凿以来，自湖南全州入广西静江一路不仅成为五岭南北交通的孔道，而且成了“三楚两粤之咽喉”。灵渠一带也成了“宿兵之地”。因此，秦朝于湘水之南，灵渠之口，大小融江之间修筑了秦城。在“秦城北二十里”又筑严关。秦军据此关防要地，不仅可保灵渠水道畅通无阻，而且从军事上进可方舟而下，成列而驰，东西击伐，退可扼守漓江要口，凭险而守，可保无虞。

（三）徙民与越杂处

秦朝向岭南地区的移民，较大规模的有三次。秦始皇帝三十三年（公元前214年），“发诸尝逋亡人，赘婿、贾人略取陆梁地，为桂林、象郡、南海，以适遣戍”。这些逃亡之人、上门女婿和商人，就成了较早一批来到广东、广西的开拓者。移商人至岭南的用意是“边地贫瘠，使内地商贾经营其地，或可为兵略之助”。随后，秦始皇帝三十四年（公元前213年），“谪治狱吏不直者，筑长城及南越地”；秦末，赵佗知“中国劳极，止王不来，使人上书，求女无夫家者三万人，以为士卒衣补。秦皇帝可其万五千人”。

秦朝平岭南后，使岭南地区在历史上第一次归属中央政权，正式纳入中国版图。秦朝修筑的通越道路，加强了岭南与岭北的联系，也使秦朝有效统治的海疆延伸至南海，为汉代官方主导开辟对外海上交通线提供了必要的前提。以至有学者把之后汉武帝时开通的海上丝绸之路，视为秦朝开通越新道向海外的延伸。^[1]

二、南越国对岭南的统治

秦末诸侯、豪杰互争雄长，专制一方的南海尉任嚣企图划岭而治。岭南在政治、军事、地理等方面，有诸多利于实施割据的条件，首先是“自北徂南，入越之道，必由岭峤”，南海“负山险阻”，“南北东西数千里”，形势险要；其次是“中国扰乱，未知所安”；再次是“南海僻远”，中央政府鞭长莫及；最后是任嚣手握秦朝戍守岭南的五十万军队，朝中

也“颇有中国人相辅”。故于秦二世皇帝二年（公元前208年），任嚣诈称受诏书，于死前命赵佗为南海尉。翌年，赵佗移檄横浦、阳山、湟溪三关秦军，“即绝秦所开新道，聚兵自守”，还“稍以法诛秦所置长吏”，清除有异心的旧朝官吏。公元前205年，赵佗发兵击并趁天下大乱拥兵自立的桂林郡和象郡，实际控制了整个岭南地区后，自立为南越武王，并于翌年正式建立南越国，国都番禺。南越国东界濒临南海；北界西起今广西三江、龙胜等县南境，经兴安严关，东南折向恭城、贺州，再折向广东连山、阳山、乐昌、南雄等县北境，又南折向连平，再沿和平、蕉岭等县南境，再经福建永定、平和、漳浦而东达于海；西界大致到达今广西环江、河池、东兰、巴马、百色、德保一线；南界到越南中部大岭一线以北和长山山脉以东，可谓疆域广大。

赵佗建立南越国后，为了巩固统治，实行了一系列行政、军事措施，并积极推广中原的文化和礼制，保证了岭南社会秩序的稳定，促进了这一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

（一）政治上，实行郡国并行制，适当析建郡县、行分封

南越国的政治制度，很大程度上是对秦朝在岭南实施的政治制度的沿袭。赵佗击并桂林郡、象郡后，桂林仍设为郡。因今梧州、贺州一带的西瓯之地，处于五岭南北交通要冲，为了更有效地控制这一地区，赵佗把其从桂林郡划出，建立苍梧王国，派同姓王赵光治理。赵佗又考虑到象郡部族势力尚强大，故拆分为交趾、九真二郡，每郡只派一名使者掌管，让“雒将主民如故”。在南海郡，“始分置含洫、浚阳二县，仍属南海郡”，意在加强对北江水道中游地区的经营和管控。在实行郡县制的同时，南越国仿中央王朝，又分封了几个王侯，除苍梧王外，还有西吁王、高昌侯等。

（二）军事上，主要加强广西北部 and 广东东部的边防力量

此举用意为防止汉王朝在中原统一后南下征伐及衡山国（汉长沙国）的突袭。在广西北部，赵佗除加强严关和秦城的防守外，主要是在桂岭设防。桂岭，又名萌渚岭，在湖南江华与广西富川交界处，也是湘江支流潇水和西江支流贺水的分水岭。自秦代以来，桂岭便是从中原和内地进入南越的门户之一，过桂岭至富川，即可顺贺水而下，至广东封川，入西江可抵达番禺。因此，若桂岭失守，北兵则“从道州而风驰于富川、临贺之郊，则两粤之藩篱尽决矣”。赵佗又在广东与接壤的福建漳浦西南的盘陀岭，修筑了蒲葵关。至此，南越国北面构筑起一条东西连贯、防范严密的军事防线。这条防线东起蒲葵关，经横浦关、阳山关、乐昌佗城、连州关防，西连桂岭，直达严关、秦城，东西距离达上万里。

（三）文化与礼制上，积极推广汉语言文字、度量衡制、礼仪葬制等

赵佗“稍以诗礼化其民”，使得岭南“华风日兴”，后“学校渐弘”。南越国时期的墓葬和遗址中，出土了不少汉文字材料，其中贵县（今贵港）罗泊湾一号汉墓出土的木牒《从

器志》，其上写有汉字 372 个，还有封泥、匣上墨写的文字，木器、漆器上刻划和烙印的文字，铜器上篆刻的文字等，都是略带篆书笔意的隶书文字，^[2]说明南越地区文字的使用和演变与中原基本同步。南越国亦效秦制，在岭南推行统一的度量衡。罗泊湾一号汉墓出土竹尺、木尺和足部刻有重量的铜鼓、铜桶、铜钟，以及刻有容量单位的铜鼎等，可谓度、量、衡俱全。南越国的葬制也受中原地区影响较深，从考古发现来看，墓葬形制以土坑墓、木椁墓为主，随葬物品中也常有陶鼎、钗、壶、盒等仿中原陶礼器组合。广州南越王墓的墓葬形制和出土的丝缕玉衣、青铜编钟、编磬等都仿效中原汉代王侯的葬制和礼乐制度。^[3]

（四）民族关系上，和辑百越

南越国境内百越杂处，处理好境内的民族关系，对南越国的长治久安是至关重要的。西瓯和骆越就是古老族群百越的两个重要支系。西瓯主要生活在今广西西江中游及灵渠以南的桂江流域。赵佗立国后，鉴于西瓯聚族而居的情况，决定采取自治政策，立西吁王治西瓯；骆越又称“雒越”，主要聚居于今广西左右江流域、越南的红河三角洲及贵州省的西南部。赵佗称王后率军征讨安阳王，征服骆越，采取类似秦朝的“羁縻”做法，以财物“役属”。西瓯、骆越有其独特的文化体系，饮食上喜食蛇蚌；服饰上断发文身；生活上干栏而居，水处舟行；宗教上，巫祝盛行，使用鸡卜等。赵佗统治南越期间，不仅主张自治，还尊重越俗，促进汉越交往。

三、南越国时期岭南的内外交流

（一）与汉朝、长沙国的交流

在西汉立国之初，中原残破，兵民疲惫，无暇顾及岭南，而岭南受赵佗统治，“甚有文理”。汉高帝十一年（公元前 196 年），刘邦遣陆贾立赵佗为南越王，“令称臣奉汉约”。汉朝与南越国剖符通使、互通关市，建立南越国对汉朝的藩属关系。高帝并诏赵佗与汉朝的诸侯国长沙国守境相安，但高后临朝后，对输入南越国的物资严加控制，不许输出金、铁和田器；为限制牛、马、羊的繁殖，“予牡毋予牝”，即只给雄的不给雌的。这种对互市的限制，严重影响了南越国的农业、畜牧业生产，引起赵佗不满，认为是“别异蛮夷”。赵佗多次遣使交涉无果后，便于高后五年（公元前 183 年）自称南越武帝，发兵攻长沙边邑数县，两国关系彻底破裂。文帝时两国关系逐渐修好，文帝恢复南越王封号，允许赵佗自治五岭以南之地，继续与南越国通使互市。赵佗去帝号，回赠白璧、翠鸟、犀角等礼物。景帝时南越遣使入朝奉贡，南越国对汉朝的藩属关系继续维持。汉武帝元鼎五年（公元前 112 年），趁南越国内乱之际，汉军分五路讨伐南越。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番禺城失守，南越国各地守将相继降附。

广西的农业、手工业、商贸等方面的发展，得益于南越国与长沙国及中原等地的密切

交往，从考古出土的文物，可略见一斑。

罗泊湾一号汉墓出土的两枚木牍，一枚自题为《东阳田器志》，是一份从江淮地区引进农具的清单；另一枚比较清楚地记载了一些农具的名称和数字，可辨识者有耒、耜、鋤等，是中原地区常见的农业生产工具。赵佗为真定县（今河北正定县）人，随秦军南下戍守岭南，建立南越国后，对汉朝长期称臣奉贡，由于南越国的手工业基础比较薄弱，生产所需多仰仗中原。

两广地区南越国时期墓葬中出土的青铜器，从器形、纹饰、铸造工艺上看，多源于中原或邻近的楚地。一些当地自制的器物，多仿中原和楚地的同类器物，或受其明显影响，如罗泊湾一号汉墓中出土的提梁漆绘壶，其所绘纹饰线条流畅，形象生动，画风笔意明显受到楚国漆器绘画的影响，但这类竹节筒不见于其他地区，应是南越国自铸，反映了南越国与楚地的文化交流。^[4]

南越国时期，岭南地区漆器制造业得到较大发展。迄今为止，南越国时期墓葬中出土的漆器已超过 1000 件。罗泊湾一号、二号汉墓出土的漆器达 800 余件，较完整的器形有耳杯、盘、奩、盆、豆、方盆、桶、盾、器盖、漆棺等；^[5]贺县（今贺州市）金钟一号汉墓也出土了一批耳杯、奩、盆、壶等漆器^[6]。从罗泊湾汉墓耳杯外底的“布山”“市府草”“市府口”等铭文来看，应是布山市府漆器作坊所造。一般认为，岭南汉代不产漆，南越制漆业所需生漆可能来自内地。^[7]

商贸方面，主要利用秦时所修筑的灵渠、严关等四条“新道”与长沙国及中原等地进行贸易往来。当时，开发南越所需的先进铁制工具及马、牛、羊等，都是从长沙国等地通过贸易获得。罗泊湾一号汉墓出土的木牍《从器志》上记有“中土甌卮”“中土食物五笥”等字样。所谓“中土”，即中原地区。木牍上记载的甌和食物，都应来自中原地区。罗泊湾一号汉墓出土玉器 5 件，二号汉墓出土玉器 8 件；平乐银山岭 123 座墓中有 15 座出土玉器 40 件^[8]。这些玉器的造型和风格与中原其他地区的汉代玉器区别不大，一般认为是从长沙国或中原地区传来。南越国向汉朝进贡的，则主要是白璧、珠玕、玳瑁、犀牛角、翠鸟、紫贝、桂蠹、生翠、孔雀、能言鸟、珊瑚树，以及岭南佳果荔枝、龙眼之类的土特产。

先秦时期南越没有金属铸币，秦朝统一岭南后，“半两”钱流通至岭南。赵佗立国后，南越国亦没有铸币，使用的都是秦汉时期的“半两”钱。在广西平乐银山岭墓群中发现“半两”钱 5 枚，罗泊湾汉墓还发现了 1 枚重 239 克的金饼。

（二）与闽越的交流

闽越为百越的一个分支，位置在南越国的东面。秦始皇并天下后，废闽越王无诸为君长，于闽越旧地置闽中郡。秦末，无诸率越人随诸侯灭秦，又随刘邦进攻项羽。西汉建立后，汉高帝刘邦复立无诸为闽越王，管辖闽中故地，建冶东冶（今福建福州市），闽越与

西汉遂建立藩属关系。据《史记·南越列传》载，吕后禁南越关市时，赵佗叛汉自立为南越武帝，一方面发兵攻打长沙国，另一方面“财物赂遗闽越、西瓯、骆，役属焉”。闽越迫于兵力，只能役属于南越，这种役属关系历文景两代都保持不变。到汉武帝时，闽越围困势增强。建元四年（公元前137年），赵佗亡故，闽越王乘南越王赵昧嗣位未稳，发兵攻南越国边邑。赵昧上书请求汉朝遣将干预，避免了一场大战。汉武帝平南越时，闽越王余善上书愿遣兵随楼船将军进军南越，但至揭阳海面，又以风浪太大为由停驻观望，并暗中遣使向南越军队通风报信，企图坐收渔利。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南越国灭亡后，闽越深感自身难保，率众反汉，但被汉朝攻灭。

考古发现表明了闽越与南越的密切联系，南越国流行的以几何图案为特征的印纹硬陶，在福建崇安闽越国城址多有出土。该城址出土与南越国宫署遗址相似的云箭纹和“万岁”文字瓦当，其制作技法和纹样为中原地区所未见，应是受南越国的影响而在当地仿制的。^[9]

（三）与夜郎、句町的交流

夜郎位于南越国西面，是战国至西汉前期分布在今贵州西部及其附近地区一个较大的部落联盟，具有地方政权的性质。西汉初，南越割据，在岭南绝道自守，一时断绝了同中原内地的联系，为了寻找新的经济交往途径，南越溯红水河和郁江西上的交通路线便繁荣起来，以至蜀郡的枸酱，经夜郎，沿群舸江（今红水河）直下番禺；夜郎的“椎结之民”也把从蜀郡贩来的铁器“通贾南越”。南越王国“以财物役属夜郎，西至同师”，由此可知，汉初南越国与夜郎建立了联盟关系，并处于有利地位，通过夜郎，其影响远达同师（今云南保山市）一带。

南越国西部还毗邻句町。句町国“其置自濮，王姓毋”，地处南越、夜郎和滇之间，其范围大致包括今云南广南、富宁，广西西林、隆林、田林、百色、德保等地。句町地处牂牁江上游，是南越溯郁江和红水河入滇的必经之地。汉武帝时，将南越相吕嘉的子孙宗族从岭南地区迁徙到滇西的不韦县（今云南保山市境），也须经过句町地区才能到达。云南晋宁石寨山滇族墓出土大批海贝，经鉴定产于南海者，其中一部分很可能也是经过这一路线输入的。罗泊湾一号汉墓出土的铜鼓、羊角钮钟等也与西林出土的相似。由此可见，南越国同句町有较为密切的文化交流。^[10]

（四）南越国的海外贸易

1. 域外输入商品

南越国前，南海的一些特产就早已为内地所认知。如成书于战国末期的《荀子》一书“王制篇”中就记载：“南海则有羽翮、齿、革、曾青、丹干焉，然而中国得而财之。”成书于西汉早期的《淮南子·人间训》亦提及秦始皇“利越之犀角、象齿、翡翠、珠玕”，

而发兵攻打南越。汉初开始，以番禺为中心的粤地，珠饰、香料等商品的贸易吸引了不少中原商贾前来。《史记·货殖列传》载，“番禺亦其一都会也，珠玑、犀、瑇瑁、果布之凑”。至《汉书·地理志》载，“（粤地）处近海，多犀、象、毒冒、珠玑、银、铜、果布之凑，中国往商贾者多取富焉。番禺，其一都会也”，物产种类还多了“银”和“铜”。

南越国时期，长安与南海诸国并没有建立直接的交往，上述物产多是通过在番禺等地汇集再辗转运至京师的，而这些物产的原产地则分布各处。

“羽翮”，为翠鸟之羽毛，而“翡翠”，与南越王赵佗上献汉文帝“翠鸟千”，“生翠四十双，孔雀二双”（《汉书·南粤传》），应属同类。史载交州有孔雀、翠鸟之属，“翠鸟，似燕，翡赤而翠青，其羽可以为饰”（《太平御览》卷九二四《羽族部·翡翠》），而“孔雀，人拍其尾则舞”（杨孚《交州异物志》）。孔雀除产自西南滇池、海外条支（西亚古国，在今伊拉克境内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之间）外，“交趾西于县，多孔雀，在山草中。郡内朱崖有之”。可见，今海南岛的朱崖及越南北部的交趾一带，曾盛产孔雀。

“齿”“象齿”，当指象牙；“犀”，即犀牛；“革”“犀角”，当为犀牛皮革和角。赵佗向汉文帝进献的礼物即有“犀角十”，元狩二年（公元前121年），“南越献驯象、能言鸟”（《汉书·武帝纪》），长安上林苑中即有“穷奇象犀”（《史记·司马相如列传》）。犀、象在两汉交州多有出产，“九真郡都庞县多象，生山中，郡内及日南饶之”（《初学记》卷二十几《兽部·象》引《吴录地理志》）；“犀出九德县（位于汉九真郡咸驩县境）”（《太平御览》卷八九〇《兽部·犀》引刘欣期《交州记》）。犀、象也产自东南亚和南亚，《汉书·地理志》有位于今印度东南部的黄支国进献生犀牛的记载，1975年西安薄太后（崩于公元前155年）南陵从葬坑出土的犀牛骨骼，经鉴定为爪哇岛的独角犀。^[11]

“珠玑”和“瑇瑁”“毒冒”是产自海中的珠宝。“珠玑”亦即明玕，为合浦所产，是蛤蚌体内的钙质结晶物。^[12]明玕应包括珍珠，在合浦当地采珠业兴起的西汉早中期，汉朝权贵阶层对珍珠的欲求，还需通过海路贸易输入而获得满足。西方珍珠巨大明亮，《汉书·地理志》中记载的“大珠至围二寸以下”，按汉尺折算，周长“二寸”的直径接近1.5厘米。两汉早期的南越王墓所出，最大的直径达1.1厘米，从海外辗转输入的可能性较大。“瑇瑁”“毒冒”即“玳瑁”，也生在海洋深处，背甲黑白斑纹，相错而成，可以用来制作精美的装饰品，故汉代的著名诗篇《孔雀东南飞》中就有“足下蹑丝履，头上玳瑁光”的诗句。

至于“果布”，应为龙脑香。汉代时苏门答腊、马来半岛、婆罗洲等地及波斯都盛产龙脑香，已辗转输入中国。《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下注有裴骃《史记集解》引韦昭对“果布”的解释，曰：“果谓龙眼、离支（荔枝）之属。布，葛布。”^[13]龙眼、荔枝难以运输，葛布也属寻常之物，断不会从南洋长途输入，故韩槐准作《龙脑香料考》“断为古人重视而迷信之龙脑香，或非过言”^[14]。按当时的海上交通和贸易情况，南越国的香料来自东南亚各地，应无歧义。

上述文献记载的羽翮、翡翠、珠玕、玳瑁等虽难以存留，但有关南越海外贸易的考古资料还是发现不少，重要的有镂空铜熏炉、象牙、犀角模型、琥珀珠，以及南越王墓出土的乳香、圆形银盒和金花泡饰。这些器物大都发现于广州，贵港、梧州及长沙等地也有部分出土，在当时的中原地区则较为罕见，应为海外直接或间接的贸易所得。^[15]

南越王墓西耳室陪葬有原支大象牙 5 支，成堆叠放，长度在 120 厘米以上，牙体粗壮。经鉴别，与纤细型的亚洲象象牙有明显区别，应为非洲象象牙。在广州发现的其他南越国时期墓葬中，有陶象牙、陶犀角陪葬，犀牛产自东南亚、印度和非洲，据《汉书·南粤传》载，南越王赵佗向汉文帝进献的贡品中就有“犀角十”，说明当时已有象牙和犀角从海路输入。

广州汉墓和贵港汉墓都有琥珀雕饰和串珠出土。世界上主要的琥珀产地有缅甸和波罗的海。据载，汉永吕郡的哀牢夷也有琥珀出产。永昌郡辖今云南西部、缅甸克钦邦和掸邦的东部，哀牢夷所产之琥珀应为缅甸琥珀。云南石寨山和李家山两处汉墓群都只有为数很少的琥珀出土，所以南越国琥珀串饰的出现应与海路贸易有关。

出土于南越王墓主棺椁的足箱中的银盒（图 3-1:1），其盖与身饰以互间排列、锤鍍而成的凸瓣纹。锤鍍压制金银器的金工传统，起源于波斯文化。银盒的造型、工艺与中国传统器具的风格迥异，但和西亚公元前 550 年至公元前 330 年的波斯帝国时期的金银器类似，应为海路贸易的舶来品。

南越王墓中出土 32 枚金花泡饰（图 3-1:2），系珠襦上的饰物，呈半球形，泡面用金丝和小金珠焊接出 9 组排列对称的立体纹饰。其焊珠工艺极为高超，与我国传统的金银钿工不同，而与西方出土的多面金珠上的小珠焊法相同。焊珠工艺于公元前 4000 年在两河流域乌尔第一王朝已出现，随后流行于古埃及、克里特、波斯等地，亚历山大东征后传至印度。这批金花泡饰与蒜瓣纹银盒一样，也应来自域外在广州南越王墓及其他地区的南越国墓葬中。有为数不少的铜熏炉（图 3-1:3）、陶熏炉出土，铜熏炉的炉腹内常有灰烬或炭粒状香料残存。罗泊湾二号汉墓出土的一件南越国时期的铜熏炉，炉腹内盛有两块白色椭圆形粉末状物，当为香料无疑。此外，在广州南越王墓出土的一个小圆漆盒中盛有 26 克白色物品，外形与泉州后渚宋船内发现的乳香类似。乳香主产于红海沿岸，南越国从南亚地区间接输入乳香是有可能的。贵县（今贵港市）为秦朝桂林郡治，汉朝平定南越后为郁林郡治，也有条件同海外直接或间接交往获得。这些熏炉只有在南越国及毗邻的长沙国等地墓葬中出土，当时的中原地区仍较为罕见。南越国及其周边地区燃熏香料的贵族生活风尚，主要得益于充足的香料来源，而香料主产于东南亚地区，足见南越国与海外地区有着较为密切的贸易往来。



1. 银盒



2. 金花泡饰



3. 铜熏炉

图 3-1 南越王墓出土的与海路贸易相关文物

2. 海上交通工具及线路

上述域外物产，多产自东南亚和南亚一带，其传入路线，应主要是通过海路。《汉书·地理志》中把“厚遗黄支国，令遣使献生犀牛”置于海上航线中叙述，更证实了这一点。

“习于水斗，便于行舟”的越人，与东南亚、南亚诸国的交往由来已久。至晚到新石器时代，“有肩石器在珠江三角洲发源后主要循西路南下，进入中南半岛、马来半岛及南亚诸国”^[16]，而且“不晚于铁器时代起，南中国海就一直是世界上最为繁忙的跨区域商贸区之一”^[17]。至秦汉时期，越人经由浙江南部、福建进入岭南，甚至到达越南北部的南迁路线，正被土墩墓等越来越多的考古资料证实，其移动轨迹也愈加清晰。^[18]

先秦时期，岭南越人已掌握了一定的造船技术和航海技能。《淮南子·原道训》云“九疑之南，陆事寡而水事众。于是民人斲发文身，以象鳞虫；短绁不裤，以便涉游；短袂攘卷，以便刺舟”，反映了古越族人善于驾舟出海的特长。在罗泊湾一号汉墓发现的战国至西汉时期的铜鼓（图 3-2）上也有较多羽人划船纹，既有体积较小、首尾不分的独木舟，亦出现了平底的小船。1975 年发掘的广州秦汉造船工场遗址，证实了秦汉之际番禺已拥有相当强的造船能力。由船台现存宽度推算，1 号、2 号船台分别可以建造船身宽 5~8 米、载重 20~30 吨的大型木船。这种平底船，吃水较浅，适合内河和沿海岸航行。^[19]广州西汉墓中出土的木船模型，种类很多，有适合在浅窄河涌划行的货艇，有供交通用的渡船，还有行驶于江河湖泊上的航船。在 4 座南越国时期的墓葬中，发现木船模型，其中包括 1986

年在广州东山农林下路发现的南越国时期木椁墓出土的一艘彩绘木船模型，船上前舱有12名木佣，高6~7厘米，分列两行，为划桨的水手，后部是两层木楼，此船模出土时已散，未能还原，但可以肯定是一艘楼船。通过对南越国时期及其以后汉墓出土的木船模型观察，可以了解到当时船舶设备的情况，如推进器有揖、桨、橹等，还有舵、爪锚等，从造船工场遗址及广州东山农林下路的南越国时期墓葬中出土的船模来看，南越国的造船技术应该还是比较先进的。[20]有了船，加上越人习水性，掌握海洋季风的变化，懂得利用星辰来辨别方向，由此可见，南越国完全可以进行近海航行的贸易活动。



图 3-2 罗泊湾一号汉墓出土的羽人划船纹铜鼓

汉代的船只不大，难以抵御巨大的风浪，故一般是沿岸航行，因此在三国时期开辟跨海离岸的航线之前，从番禺出发，北部湾畔的合浦应是其必经之路。但目前合浦发现的南越国的出土文物资料还不多，与海上丝绸之路的关联性也尚需深入研究，而更多的发现还有赖于今后的考古发掘工作。当然，番禺等南越国地区出土的相关文物，还有从西南经牂牁江水道或从北方陆路辗转输入的可能性。但不管这些器物如何输入，其零星出现，表明当时南越国的海外贸易已处于规模较小的探索阶段。

综上所述，南越国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承袭秦和仿照秦汉制度，保证了岭南地区社会秩序的稳定，使岭南免受战乱之苦，同时实行了一系列有利于当地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对岭南地区的经济、文化及民族团结融合，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南越国在与汉朝及周边地区的交往中，学习和借鉴了汉朝的先进文化和生产技术，使岭南的社会生产力得以持续的发展。岭南越人不断探索海洋，积累了丰富的海上交通经验，而且从与域外国家的海路贸易中，对双方物产和文化有了一定的了解。从南越墓出土的有关海外实物资料的原产地来看，这条南海交通航线很可能在南越国时就已经开辟了。汉武帝平南越国前，也已经注意到番禺对外贸易的存在，故在平定南越国后，派使团沿着民间开辟的航路，出使东南亚和南亚诸国，实非意料之外。如果没有南越国奠定的基础，是不可能出现汉武帝以来的南海交通盛况的。

-
- [1] 张荣芳、黄森章：《南越国史》，广东人民出版社，1995，第53页。
-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广西贵县罗泊湾汉墓》，文物出版社，1988，第93页。
-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博物馆：《广州汉墓》，文物出版社，1981，第23-179页。
- [4] 张荣芳、黄森章：《南越国史》，广东人民出版社，1995（2008重印），第273页。
-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广西贵县罗泊湾汉墓》，文物出版社，1988；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贵县罗泊湾二号汉墓》，《考古》1984年第4期。
- [6]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贺县文物管理所：《广西贺县金钟一号汉墓》，《考古》1986年第3期。
- [7] 余天炽、覃圣敏、蓝日勇等：《古南越国史》，广西人民出版社，1988，第131页。
- [8]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平乐银山岭汉墓》，《考古学报》1978年第4期。
- [9] 福建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福建崇安城村汉城遗址试掘》，《考古》1960年第10期；杨琮：《论崇安城村汉城的年代和性质》，《考古》1990年第10期。
- [10] 蒋廷瑜：《西林铜鼓墓与汉代句町国》，《考古》1982年第2期。
- [11] 王学理：《汉南陵从葬坑的初步清理——兼谈大熊猫头骨及犀牛骨骼出土的有关问题》，《文物》1981年第11期；孙机：《古文物中所见之犀牛》，载《文物丛谈》，文物出版社，1991，第285-286页。
- [12] 王元林：《秦汉时期番禺等岭南港口与内地、海上交通的关系》，载《中国古都研究（第二十三辑）——南越国遗迹与广州历史文化名城学术研讨会暨中国古都学会2007年年会论文集》，三秦出版社，2008，第151-174页。
- [13] [西汉]司马迁：《史记·货殖列传》卷一百二十九，中华书局，1959，第3268页。
- [14] 韩槐准：《龙脑香料考》，《南洋学报》1941年第二卷第一辑。
- [15]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广东省博物馆：《西汉南越王墓》，文物出版社，1991，第345-349页；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博物馆：《广州汉墓》，文物出版社，1981，第476-479页。
- [16] 傅宪国：《论有段石铤和有肩石器》，《考古学报》1988年第1期。
- [17] Hsiao-chun Hung, Kim Dung Nguyen, Peter Bellwood & Mike T. Carson, "Coastal connectivity: long-term trading networks across the South China Sea," *The Journal of Island and Coastal Archaeology* 8, No. 3 (2013): pp. 384-404. 文中提到的铁器时代，自公元前500年的沙莹文化开始。
- [18] 富霞、熊昭明：《从广西发现的土墩墓看越人南迁》，《考古》2016年第8期。
- [19] 广州市文物管理处：《广州秦汉造船工场遗址试掘》，《文物》1977年第4期。
- [20]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等：《西汉南越王墓（上）》，文物出版社，1991，第345页。